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提名程序：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八位董事候选人王文学、郭绍增、孟惊、胡学文、赵鸿靖、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其中：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八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